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335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,334,387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宋万忠、吴俊杰

联系电话：028-68727816

电子邮箱：songwz@163.com、www_yyw@163.com

2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57601812、57601820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